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3)

## 安排批准聆訊結果通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解釋性聲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補充)(「**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建議協議安排(「**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批准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而法院已發出口頭命令批准安排。預期有關批准安排的正式命令(「**正式批准安排命令**」)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作出。

\* 僅供識別

如需協助，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倫敦：+44 20 8089 3287

電郵：hilong@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hilong>

安排AHL的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hilong>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